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陳柏惟、陳素月、劉建國、管碧玲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於西元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，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，2065 年每 10 人中，約有 4 位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，而此 4 位中，即有一位是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。隨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，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，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。照顧失能家人，不只影響照顧者的經濟，也波及台灣勞動力，造成個人與家庭間照護壓力日益加重，進而衍生社會經濟問題。為減輕照顧者之負擔，爰擬具「老人福利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利完備我國長照制度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、健全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陳柏惟 陳素月 劉建國 管碧玲
連署人：莊瑞雄 蘇巧慧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競程
黃國書 張宏陸 何志偉 賴惠員 劉權豪
楊 曜 賴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趙正宇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 <p><u>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二項之優待措施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</p> <p>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</p>	<p>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、健全年長者福利及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，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立法例，新增第三項規定給予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老人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、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待措施，以減輕家庭照護壓力。</p>